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 全力做好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工作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宗教和睦是和谐稳定的保证。民族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民族宗教工作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序发展,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 一、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谋划和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宗教问题怎么看和民族宗教工作怎么办、怎么干等重大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

做好民族工作,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政治定力,坚定“四个自信”,不照搬任何外国模式;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反对一切民族分裂活动;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确保各民族享有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以任何民族的歧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到依法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统一、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依法履行义务相统一、促进区域内全体群众共同富裕和重点帮助相对贫困地区相统一;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把民族团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把发展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

融,不断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持依法治国,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这些重要论述是对我们党90多年来民族工作经验的全面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做好宗教工作,就是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宗教工作关系到政治安全和政权巩固,必须牢牢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导”上下功夫,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深刻理解和把握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必须进一步密切党同信教群众的联系,把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深刻理解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必须因势利导、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深刻理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国各种宗教,用现代文明影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抵御极端主义思潮影响;深刻理解和把握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坚持政教分离,处理好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深刻理解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引导各宗教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这些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党怎么认识对待宗教、怎样牢牢掌握党的宗教基本方针做好宗教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当代中国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民法院要结合职能定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更加自觉地贯彻到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为服务和保障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宁夏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宁夏是民族地区,民族宗教工作在

宁夏工作全局中始终占有重要位置,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对宁夏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一)传承“红色基因”,要求宁夏必须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这一制度的最初探索地就是在宁夏。1936年10月,党中央在革命的关键阶段,选择宁夏同心县,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县级回民自治政府——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这是党的民族政策从“民族自决”向“民族区域自治”转变的起点,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探索初具雏形,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创新,为我们党探索实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开了先河,作出了历史性重大贡献。同时,西征红军在宁夏同心县与当地宗教界人士同甘共苦,真诚合作,留下了“爱民如天”的千古佳话,这些探索和实践经验为党的统战工作和宗教工作提供了借鉴和帮助。由此可见,宁夏在不断的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历程中有着重要历史地位,必须责无旁贷传承好这一“红色基因”,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切实把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确保国家法律和政令实施,切实稳定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格局,为其他民族自治行政区域作出表率。

(二)立足特定区域特征,要求宁夏必须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宁夏作为重要的交往通道,自古以来,西北各少数民族往返于此,民族变迁复杂,成分众多。宁夏在不断的人口迁徙中,各民族之间的互动交流以及伴随交往而产生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最终形成和谐共生的社会生态。截至目前,宁夏有253.34万总人口的1/3以上,占全国回人口数的1/5。与此同时,宁夏是全国宗教工作重点省区,五大宗教俱全,信仰伊斯兰教群众多、伊斯兰教活动多,宁夏作为内陆省级民族自治区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解决好当前自治区域内出现的以及可能出现的民族宗教问题,对于党中央进一步改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三)巩固改革开放历史性成就,要求宁夏必须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1958年正式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宁夏长期保持了民族团结和睦、宗教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已经成为宁夏靓丽名片。据统计,宁夏经济总量从1958年自治区成立时的3.29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3454亿元,增长了1050倍;公路通车里程由2686公里增加到3.4万公里;1958年宁夏绝大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左右,即

## ■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王世杰在《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6期“论行政行为对刑事审判的拘束”一文中指出,在刑事诉讼中,原则上应否认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效力或公定力的运用,这主要是为贯彻罪刑法定主义、维护刑事审判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障人权以及确保法律秩序的统一。就本文中的讨论而言,行政行为与刑事审判的关联情形是多样化、类型化的,在以负担行政行为为要件的刑事案件中,毋宁应将犯罪构成要件中

王世杰:

## 论行政行为对刑事审判的拘束

的行政行为“窄化”为合法的行政行为,这是为维护相对人基本权利而对行政行为进行的目的性限缩解释;在以损益行政行为为要件的特定刑事案件中,基于人权保障与保护相对人信赖的需要,却又有必要承认这一效力

的存在。与民事审判相比,刑法的运用更需要考量的的是其谦抑性与人权保障的至上性,故而,在行政行为作为刑事诉讼请求决问题的案件中,以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效力为依据,一般性地坚持违反违法行政行为仍应得以课予刑罚的观点都偏重维护行政功能的体现,这种做法和立场不仅存在使行政权规避、逃避于法律控制的风险,而且也有滥用国家刑罚权、危及人权保障之虞。在具体的刑事审判实践中,法院应区分行政行为的性质,以人权保障为主导理念,审慎地对公民课以刑事制裁。

## 院长论坛

### 坚持政治机关定位 推动人民法院事业新发展

张立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为最高准则,发挥党的领导最大优势,自觉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推动新时代法院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法院干警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摒弃对中国特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摒弃对政治与法律关系的模糊错误认识。自觉接受党委坚强领导,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积极参与党委支持、不断解决和克服审判执行、队伍管理、基层基础建设和法院改革中的实际困难。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履行好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人民法院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进行谋划。一要服务好全国大局,更加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

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引导各民族正确看待民族差异,依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正确认识民族地区实施差别化政策的政策背景,处理好政策与法律的关系,做到既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又严格公正司法,引导各民族干部群众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共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合力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四)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防止民族和宗教因素干预司法活动。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坚决防止涉及民族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案件简单划归为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凡是属于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的问题,就必须坚持依法在法治框架内解决。我们必须高度警惕个别民族地区一度出现的委托宗教人士、借助其宗教威望,利用教规教化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司法调解的不当做法,坚决防止宗教“借”“势”“借”力。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必须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工作分寸,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纠纷国家终局裁决机构的主导地位,确保严格公正司法,牢固树立司法权威。

(五)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打着宗教旗号的渗透和分裂犯罪。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通过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务。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开展反邪教斗争,有效防范和处理邪教的干扰破坏活动。要坚决依法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犯罪分子。

(六)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基础的社会治理高度来提升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把法律的科学性、真理性融入宗教的清规戒律,在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释放宗教的正能量。要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爱国、尊法守法、信正信行,创造和顺平静的宗教氛围,促进民族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lzk@rmfyb.cn



# 非法证据排除:破除“口供至上”思维 转变“打击犯罪”观念

□ 钱岩

障人权”写入总则,明确不得自证其罪,并设置排除程序,设定证明标准,正式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证据刑判置于定罪之前,释放程序优先强烈信号。但非法证据排除启动难、证明难、认定难、排除难问题接踵而来,“纸面上的法”难于转化,立法热忱一度遭受司法冷遇。

2013年《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扩大排除范围、细化排除标准,权力边界日渐清晰,制度刚性不断增强,观念宣示难阻非法取证,冤假错案时有发生。1996年刑事诉讼法沿用旧制,法律规定粗疏,制度条文缺失,而且严厉打击冤假错案,意识觉醒终不抵权力洪流。“杜培武”、“余祥林”、“赵作海”相继案发。

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绝对排除言词证据、相对排除书证物证,初步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程序制裁倒逼合法取证,形成严格执法鲜明理念。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

“以非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从“受该刑讯逼供影响作出重复性供述”到“其他非法方法”,非法取证的关口越提越高。郑建昌贪污案中,郑建昌供认不讳,不供就抓其女儿女婿。法庭认为,以近亲属重大不利相威胁,可能导致剧烈痛苦,进而违背意志作出供述。因此排除本次口供。

层层压缩非法空间,程序价值不断凸显。既督促侦查机关践行法治理念、强化底线意识,又倒逼办案单位早排查、早发现、早排除。从而树立正确导向,根本到正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问题,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 三、从沿革到变革,纵深推进证据裁判

非法证据排除将非法口供赶下神坛,从“剧烈疼痛”的“痛苦标准”到“违背意愿”的“自愿任意性规则”,实现了证据采纳方式的华丽转身;也将野蛮司法屏蔽在外,从抽象禁止到具体排除,推进着证据审查模式的跨越式变革。如何确认非法取证、怎样排除刑讯质疑,立法在增强公诉机关证明责任的同时,更加提升对人民法院证据裁判的要求。

让思维更有序、使判断更合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发展正是不完善正当程序、渐进确立程序本位的过程。从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应当提供线索或材料,到刑诉解释简要综述二者外延,再到《规程》详实

分述二者内涵:“初步证明”标准渐次清晰,争点研判思路逐步明朗,启动裁判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从“两个证据规定”明确言词证据审查内容,到《规程》指明电子数据(同步录音录像)判断方向;从刑诉解释列举证据排除应考因素,到《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汇总重复自白排除例外;合法性审查抓手不断凸显,法庭调查形式日益规范,排除裁判向更理性的方向推进。如郑建昌故意杀人案、王平受胁迫案,刑讯事实认定、取证合法判定均体现着程序法治下的司法智慧。

随排除非法证据这张法网步步收紧,大量“带病移送”的有罪供述因缺乏证据能力、不具准入资格而丧失证明力,冤错案件得以从源头防范、于审判杜绝。证据裁判在更高层次践行着公平正义。

## 四、从仪式到范式,不断彰显审判中心主义

非法证据排除直接否定证据资格、撼动证明根基,一旦启动,对诉讼全程无异于釜底抽薪影响巨大。但却长期陷僵局不能排、控方不愿排、法院不想排的尴尬境地,即使偶有运行,其形式意义也超越实质。“侦查中心”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已经变成法律仪式,而面临化危机。四十年演进,不仅催生更完备条款,而且孕化更先进理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围绕取证司法审查,细化调查程序,以“证据出局”强化庭审刚性制约;完善争

议处置,以“违法无效”倒逼侦查、起诉向审判看齐,从而在诉讼源头重塑司法权威。又充分肯定庭审初审功能,积极发挥庭前会议功效,实现前审前审中顺畅对接,确保庭审中有有效进行。同时,更加注重权益保障,主动降低申请门槛,规定书写困难可口头提出,明确规定先行调查,强调在合法性调查结束前不得宣读、质证。逐步消解“排除不能与不质证”隐患,为程序辩护拓展更广阔空间。

如今,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已建立法治范式、竖起审判标杆,已然成为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改革的“牛鼻子”。其紧扣证据审查、严把准入关口,不仅彻底剥离非法证据调查,引导办案单位提高执法文明化、规范化水平;更强化当庭审查处理研判,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事实、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上发挥决定性作用。如此,真正让审判中心主义在树立规则意识、增强证据意识、改革程序意识中不断彰显。

改革没有完成时。非法证据排除破除“口供至上”思维、转变“打击犯罪”观念,永远在路上。还须涉险滩,然惟其艰难方显勇毅;仍要啃硬骨,然惟其磨励始得玉成。未来,也许一程风雨,却定将一路阳光!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主动服务人民群众。人民法院为人民是法院工作的根本宗旨和优良传统,必须毫不动摇地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一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工作,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事,用好指定辩护、律师调查令、诉讼费减免、司法救助等制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温度,培养广大群众对司法的信任。二要注重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高度重视执行难问题,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三要不断创新司法便民惠民举措,通过巡回审判、远程审判、繁简分流、预约信访,减少当事人诉累。注重信息化建设,用技术手段提升工作质效,方便群众诉讼。

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实现更高层次的司法公正。人民法院追求的是更高层次的司法公正,兼具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和形象公正。一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判执行工作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并通过审判执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简单机械解释法律,要以正确的价值观指引法律适用,个案裁判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二要加大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裁判文书要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讲究天理、国法、人情有机融合,提高裁判的公正性和可接受性,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提升司法公信力权威。

五、坚持公正廉洁司法,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法院事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一要大力加强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要扎实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本着强烈的“本领恐慌”意识,坚持“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什么弱强什么”,加强各领域知识技能的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不断适应新形势要求。三要锲而不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守住廉洁司法底线,自觉抵制“四风”问题,从工作生活的小事小节中加强约束、规范言行,树立法院干警良好的社会形象。

(作者系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